

小黑蚊防治推廣機關權責工作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01 月 17 日農防字第 1071488031 號函)

主(協)辦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內政部 (民政司及營建署)	<p>督導村里、社區及所轄國家公園區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調查各村里社區小黑蚊滋擾情形。 2. 督導調查所轄國家公園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與園區環境管理之規劃與防治。
國防部	<p>督導已發生小黑蚊危害之營區或眷舍，進行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所屬單位已發生小黑蚊危害之營區或眷舍。 2. 督導執行教育訓練與營區或眷舍環境改善之規劃與防治。
教育部	<p>督導各級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防治與教育宣導工作。 2. 執行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進行小黑蚊防治與教育宣導工作。
交通部 (觀光局)	<p>督導所屬風景特定區進行宣導及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 2. 針對風景區特性進行規劃與執行防治工作。
衛生福利部	<p>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 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 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督導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場域小黑蚊危害情形之調查、通報及防治宣導事項。 2. 輔導地方政府執行休閒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科技部	研發小黑蚊防治技術將由研究人員依據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方予補助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督導各級環保機關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執行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 2. 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 彙整各級環保機關提報防治及教育宣導資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執行轄區環境管理及對民眾教育宣導等防治推廣工作。 2. 指派專人加強轄區民眾宣導及防治陳情之諮詢事宜；持續實施宣導教育，增加民眾對於防治小黑蚊孳生蔓延的知識，做好個人安全防護，共同執行綜合環境管理工作。